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闽 0583 执 2588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山支行，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梅山镇杨塘垵路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595991439H。

负责人：陈源远，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奕江，该支行员工。

被执行人：南安市梅山汇丰家私厂，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梅山镇垵仔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X11619706H。

经营者：雷顺辉，男，1962年6月6日出生，畲族，住福建省南安市罗东镇罗东村崇福169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6206068314。

被执行人：雷顺辉，男，1962年6月6日出生，畲族，住福建省南安市罗东镇罗东村崇福169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6206068314。

被执行人：黄银兰，女，1961年1月24日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M122338(6)，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H1054638300，内地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安市罗东镇罗东村崇福169号。

被执行人：雷紫娜，女，1985年1月4日出生，畲族，住福建省南安市金淘镇后坑埔街65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8501041869。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山支行与被执行人南安市梅山汇丰家私厂、雷顺辉、黄银兰、雷紫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雷顺辉名下位于南安市罗东镇罗东村崇福16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以南政国用(籍)字第17960001号登记范围为准】，并于2022年7月16日、2022年9月5日两次在福建省南安市

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一次、第二次公开拍卖，均因无人竞买流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雷顺辉名下位于南安市罗东镇罗东村崇福16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以南政国用（籍）字第17960001号登记范围为准】。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丽清
审	判	员	吕晓辉
审	判	员	李晓琳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姚聪晓
书	记	员		洪雅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